



法学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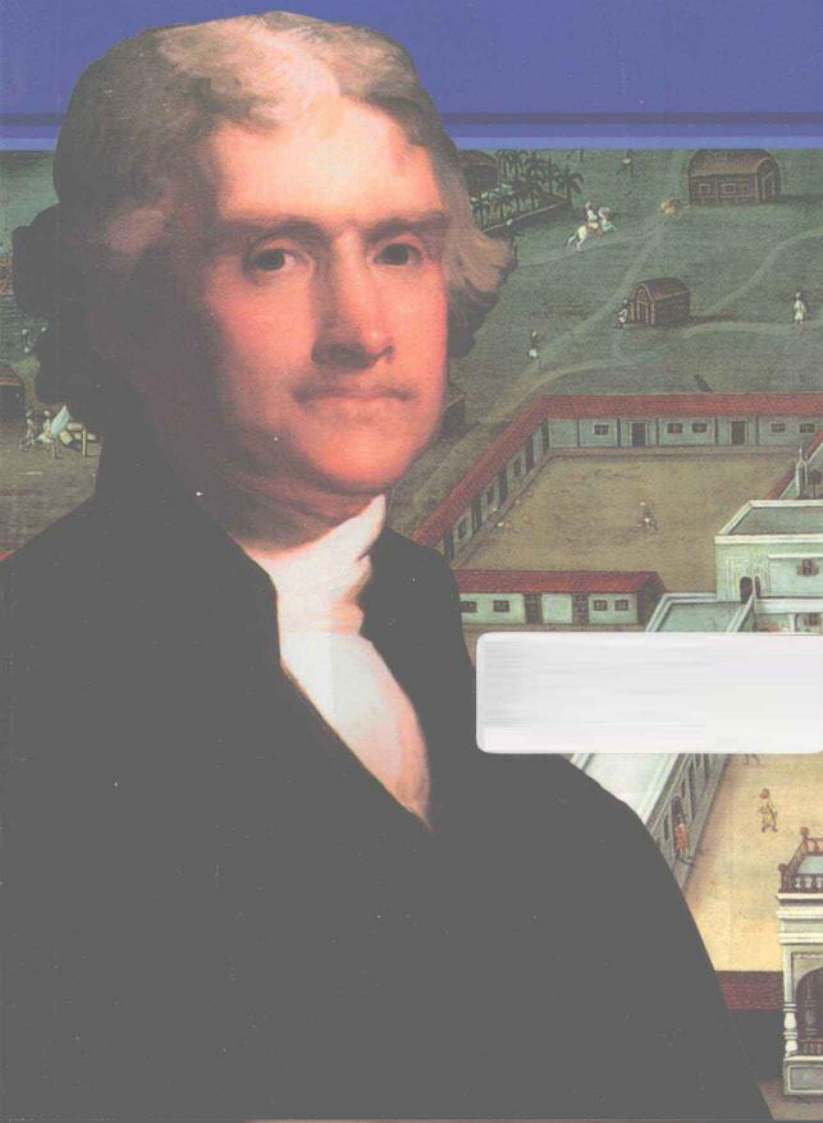
STORY OF LAW

故事娓娓道来
讲述法学世界的无数传奇
在彩色的故事空间里
思想和知识的光辉时时闪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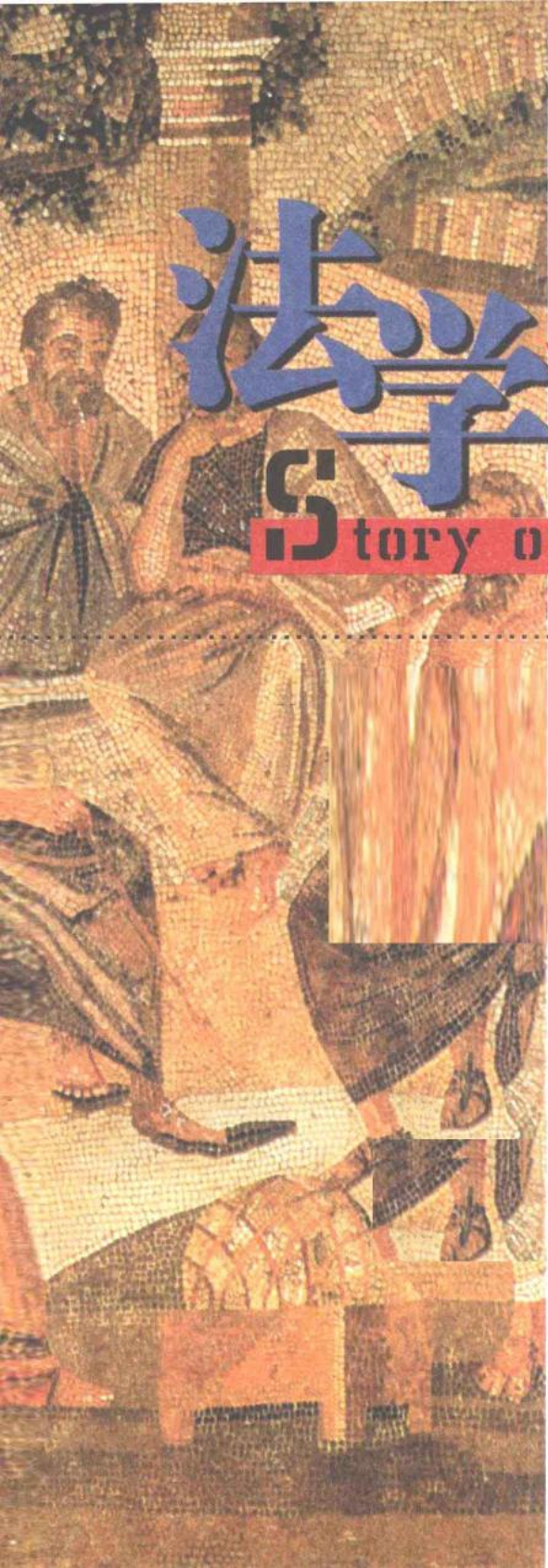


◎李盟 /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彩色人文故事



法学的故事

Story of Law

李盟 编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的故事 / 李盟编.

—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80250-836-1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法学—青年读物②法学—少年读物

IV. ①D90-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58957号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

邮 编:100101

电 话:64924716(发行部) 64924735(邮 购)

64928661(总编室) 64914138(四编部)

网 址:www.zgyschs.cn

E-mail:zgysch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一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2年4月第1版 2012年4月第1次印刷

规 格 710毫米×960毫米 1/16 10印张

字 数 160千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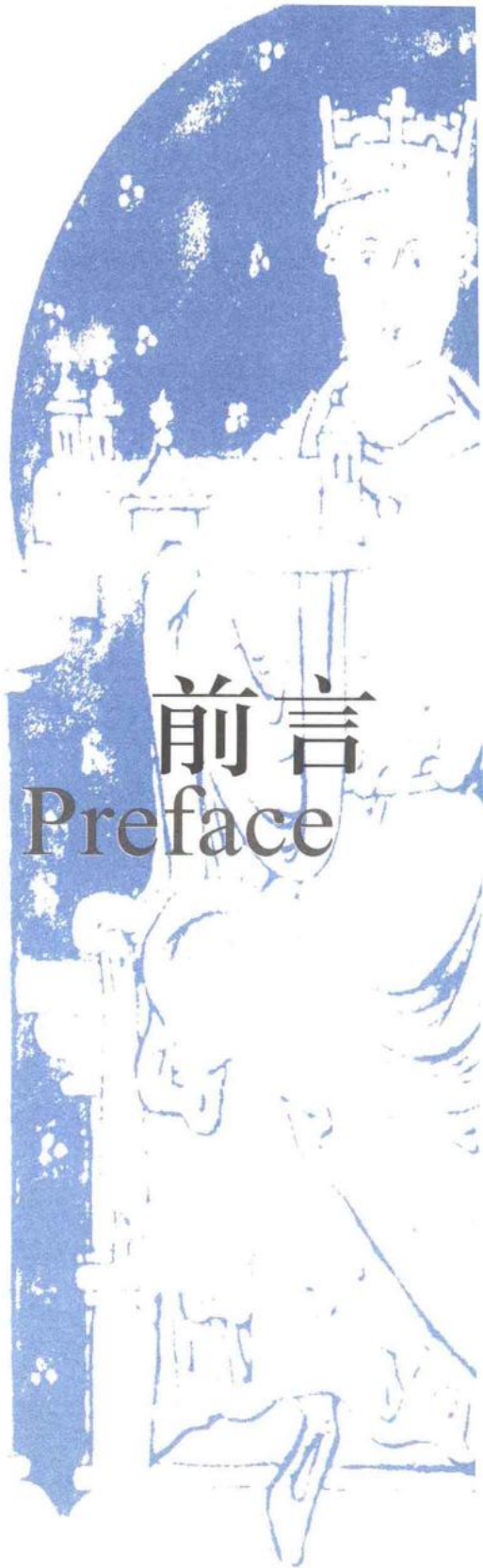
定 价 29.80元

ISBN 978-7-80250-836-1/D · 397

法学，亦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以法律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学科。是随着法，特别是成文法的出现而出现，并随着法律的发展而发展。至近代，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对法学的学习与熟悉，不但可以增长我们的知识，拓宽我们的眼界，更可以让我们从中了解到秩序的重要、平等的价值和自由的意义。无疑，法学已成为当代人一门必修的课程。

然而，法学学科体系庞大，结构复杂，内容丰富，学习起来有相当的困难。不要说普通人，就连那些一辈子钻研法学的专业人士，也不敢说自己对法学面面俱到、无所不通。为此，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法学的故事》。从法学发展史中精选了60多个具有代表性的法学故事，按照时间和地域顺序编排，内容包括著名法学家的生平事迹、著名法律典籍的编纂和适用过程、轰动一时的经典案例的介绍和解析、现代通用的司法程序的

前言 Preface



起源和发展等。本书旨在带领读者领略法学历史发展的全貌，揭示故事背后的法律精神和法学原理，帮助读者更好更快地了解和认识法学。

全书采用图文结合的编排形式，深入浅出的文字配以近 200 张精美图片，立体地展现了法学历史上的重要事件，以及体现在这些事件中的法律知识，使读者在感受法学魅力的同时获得轻松愉悦的阅读享受。同时，增设法学小知识、法学家名言等辅助栏目，使全书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知识体系，增强了本书的科学性和知识性。极具艺术魅力的版式设计、科学简明的体例、丰富精美的图片和流畅生动的文字等多种视觉元素，很好地将知识与艺术融合在一起，使读者提高阅读效率和获得更多的文化视野、审美享受和想象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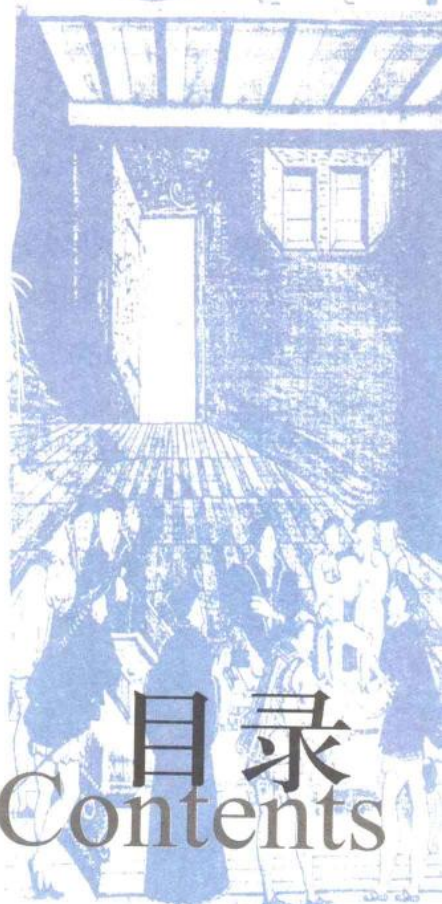
从商鞅“徙市立信”的法制改革，到资产阶级民主的光辉旗帜《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从为了坚守法律信仰甘愿饮鸩而死的苏格拉底，到号召所有人为了保护自身权利而斗争的耶赫；从将人投诸水火的野蛮愚昧的神判法，到民主科学的现代陪审和取证制度……本书将带领读者沿着法学发展的历史一路走来，沿途撷取故事中的精神之花、希望之花。

让我们现在就进入精彩的法学故事世界，去感受那份动人心魄的独特魅力吧！

第1章 古代法学的故事

刑起于兵——中国法的起源	2
姜诗之妻的委屈	
——西周礼制中的“七出”与“三不去”	6
恩仇泯，霸业成——管仲首倡改革	10
叔向发难郑国执政——子产铸刑书	13
关于贼尸的两可之说	
——中国律师的鼻祖邓析	15
“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	
——我国封建法典之源《法经》	18
“徙木立信”的故事——商鞅变法	20
“不务德而务法”	
——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	24
小女子上书引发的大变革	
——文景刑制改革	28
“意善而违于法者免，意恶而合于法者诛”	
——董仲舒与“春秋决狱”	32
父为通奸杀子案	
——“准五服以制罪”的确立	35
官贵犯法，不与庶民同罪	
——八议、官当与中国古代的特权法	38
镌刻在石柱上的传说	
——楔形文字法的代表《汉谟拉比法典》	41

目录 Contents



地震后泾渭分明的灾民帐篷区	
——古印度法中的种姓制度	44
“雅典第一诗人”的功绩——梭伦改革	48
平民斗争的辉煌成果	
——罗马第一部成文法《十二铜表法》	52
为法律信仰而殉道——苏格拉底之死	55
理想国里的“哲学王”	
——柏拉图与《理想国》	58
吾爱吾师，吾尤爱真理	
——崇尚法治的亚里士多德	61
被斩首示众的“祖国之父”	
——自然法学说的先驱西塞罗	64

第2章 中世纪法学的故事

康失芬行车伤人案	
——中华法系的瑰宝《唐律疏议》	68
可以求富强，奈何阻重深——王安石变法	72
刑乱国用重典——明太祖亲定《大诰》	75
布鲁诺和伽利略的不幸遭遇	
——与神学密切联系的教会法	78
神国和俗国，神法和人法	
——神学家圣·奥古斯丁	82

“让神来决定我们的命运”	
——日耳曼法中的司法决斗	85
查士丁尼的伟大贡献	
——罗马法典编纂运动	88
伊斯兰学说的缩影	
——宗教色彩浓厚的伊斯兰法	91
大学法学教育的摇篮	
——中世纪波伦那大学的法学教育	94
中世纪法学荒漠里的绿洲	
——商法和海商法的产生	97
罗马法复兴的大功臣	
——注释法学派及其双璧阿佐和阿库修斯	100
“把异端分子从世界上消灭掉”	
——神学家托马斯·阿奎那	103
大陪审团和小陪审团——陪审制度的起源	106
依令状起诉和“大法官的脚”	
——英国普通法和衡平法的形成	109

第3章 近现代法学的故事

礼教派与法理派之争——清末变法修律	113
资产阶级民主共和的一面光辉旗帜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116
“刘巧儿”封捧婚姻上诉案	
——“马青天”与马锡五审判方式	118

目录 Contents



历史形成的“近代宪法之母”	
——英国宪法的缓缓出世	121
为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辩护	
——国际法学的奠基人格老秀斯	124
特许权的转变——现代专利法的产生	127
李尔本受鞭笞案——沉默权的由来	130
国家为保护人民的权利而存在	
——分权学说的首创者洛克	133
倡导三权分立，寻求法的精神	
——孟德斯鸠与《论法的精神》	136
孤独的流浪者	
——古典自然法学派的杰出代表卢梭	139
为保卫人类而呐喊	
——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	142
追求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边沁与功利法学派	145
在泥瓦匠家中起草的文件	
——《独立宣言》在烈火中诞生	147
法是作为理念的自由	
——黑格尔与哲理法学派	150

第1章

古代法学的故事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它是在原始社会逐渐解体的基础上，取代氏族社会世代相传的习惯而产生的。古代世界的各个文明古国在其漫长的发展过程中也建立起各自独特的法律体系，借以维护统治秩序和社会稳定。古代法学世界是名家辈出，异彩纷呈，为后人留下了珍贵的财富，也为我们讲述着一个个扣人心弦的故事……

刑起于兵

——中国法的起源

罚弗及嗣，赏延于世。宥过无大，刑故无小。罪疑惟轻，功疑惟重。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好生之德，洽于民心，兹用不犯于有司。

——皋陶



皋陶像

传说皋陶是中国上古时代最早的法律制定者，也是最早的法官。他秉公执法，维护了古代社会的稳定和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社会现象。它是在原始社会逐渐解体的基础上，取代氏族社会世代相传的习惯而产生的。

在中国，最早研究法的起源问题的是郭沫若。他在对殷代甲骨、金石器和古籍佚书进行系统研究的基础上，第一次把中国古代史放在整个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中进行研究。

但法诞生于何年何月何日，郭老也没有给出一个明确的答案。至今有关中国法的起源仍是一些传说和故事。皋陶的故事就是关于中国法起源的最早的故事。从这个故事中我们可以知道，早在上古时代中国就有法了。

尧禅让给舜，舜任命皋陶为士官，此职位相当于后来的大理寺卿和现代的最高法院院长或司法部长。后来舜禅让给禹，但禹认为皋陶贤明、正直，想把部落联盟领袖的位子禅让给皋陶。可惜禹还没来得及禅位，皋陶就死了。皋陶凭何德何能可做禹的继承人呢？从以下皋陶与舜帝的对话中，我们可以窥见皋陶为部落人民生活的安定所作出的贡献。

皋陶主要生活在舜、禹时期。舜帝时期，华夏族与苗蛮族的战争接连不断，族内犯罪也频频发生，真可说是一个内忧外患的时代。舜对皋陶说：“皋陶啊，现在少数民族不断侵犯中原，抢劫的寇和杀人的贼内外

并起，我任命你为士官，领导部落同苗蛮族作战和处理族内犯罪问题，你觉得如何？”

皋陶说：“我愿意为部族效劳，但鄙人才疏学浅，难以担当如此重任。”

舜说：“没有关系。只要你记住以下施法的原则和要求，就一定能把法官做好。对于应当处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刑罚的犯人，要各服其罪，但在执行刑罚的时候，要分不同的情况进行处理。犯轻罪的要在原野中处罚，犯较重罪的要在市朝处罚，而官吏犯罪要在部落大堂处罚，有知识的人犯罪要在闹市处罚。对判处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刑罚以下的人，应当宽大处理；而对不忍用刑、改为流放的犯人，根据远近，也要有所区别。严重犯罪的要流放到遥远的少数民族地区，犯较严重罪的流放到九州之外，一般犯罪的要流放到千里之外。只要你能明察秋毫，正确定罪量刑，就能使罪犯信服。你现在明白了吧？”

皋陶回答道：“那好吧，我就遵循这些原则尽职尽责地去做。”

皋陶果然没有辜负舜的期望，他在做法官期间，用獬豸（一种神兽）帮助自己判案。只要皋陶遇到不能断的案子，他就把獬豸牵来，如果獬豸撞犯罪嫌疑人，就说明他有罪；如果獬豸不触碰犯罪嫌疑人，就说明他无罪。依靠这只獬豸，皋陶不枉不纵，不偏不倚，严格执行各种法律，做到



皋陶

皋陶又名咎陶、咎繇，出生在偃，即现在的山东省曲阜一带，是传说中东夷族的领袖。皋陶生活在舜、禹两个部落联盟领袖执政时期，即我国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转变的时期，大约公元前21世纪。他是我国上古时代第一位有创见的法学家，是中国法官的鼻祖——最早的大法官，也是中国最早的一位司法部长。

奴隶制五刑

指中国奴隶制时代长期存在的墨、劓、剕、宫、大辟五种常用刑。墨刑，又称黥刑，是在罪人面上或额头上刺字，再染上墨，是奴隶制五刑中最轻的一种。劓刑，即割去受刑人的鼻子。剕刑，又称刖刑，指砍去受刑人的手或足的重刑。砍足曰刖，砍手曰剕。另外，与砍手足相类似的还有砍去膝盖骨的膑刑。宫刑，是破坏受刑人生殖器官的残酷刑罚，对男性为去势，对女性为幽闭。大辟，是死刑的总称。

了罪、责、罚相当。在实施法律的过程中，皋陶还制定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法规，用以惩治天下罪恶，使违法犯罪之人都被绳之以法，为整个部落的安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

不仅如此，皋陶还总结出了一些实施法律的原则：刑罚不要牵连子孙，功赏要远及子孙后代。对于过失犯罪，即使罪很严重，也要从宽处理；而对于故意犯罪，即使罪行很小，也要严加处罚。罪行和刑罚的判定有疑点不能确定时，要从轻处罚；对功劳的奖赏有疑惑时，要从重行赏。为了不杀错人，宁可姑息犯人，由自己承担量刑不当的责任。作为执政与执法者，只要善用慎杀好生的德行教化、感化民心，那么天下人将以行善为风气，不去作恶犯法，最后也就用不着司法者去惩治了。皋陶在上古时期所倡导和实施的法律原则，不仅对4000余年来的我国奴隶社会、封建社会法律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而且对于今天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仍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法最早产生于原始社会的后期，主要是因为氏族战争与法的起源有着



獬豸是传说中的神兽，会用角顶撞有罪的人。后人将它视为公正的象征，印在官员的官服上。

古代文献关于法律起源学说及记载分类表

学说	文献记载
夏代说	1.《汉书·刑法志》：禹承尧舜之后，自以德衰，始制肉刑。 2.《左传》昭公六年：夏有乱政，而作禹刑。 3.《尚书大传·甫刑》：夏刑三千条。
尧舜时代说	1.《尚书·吕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 2.《竹书纪年》：帝舜三年，命皋陶造律。 3.《淮南子·纪论训》：昔者神农无制令而民从，唐虞有制令而无刑罚。
黄帝时代说	1.《商君书·画策》：神农既没，以强胜弱，以众暴寡。故黄帝作为君臣上下之义，父子兄弟之礼，夫妇妃匹之合，内行刀锯，外用甲兵。 2.《管子·任法》：黄帝之治天下也，其民不引而来，不推而往，不使而成，不禁而止。故黄帝之治也，置法而不变，使民安其法者也。 3.《汉书·胡建传》：《黄帝李法》曰：壁垒已定，穿窬不由路，是谓奸人，奸人者杀。

极为密切的关系，中国自古以来就有“兵刑同一”和“刑始于兵”的说法。所谓兵刑同一，是说在古人看来，战争与刑罚或刑法是一回事，二者在本质上相同。所谓刑始于兵，则是说法律起源于远古的氏族战争。皋陶的故事充分体现了这个理论。

首先，皋陶所在的时代正是华夏族和苗蛮族的大规模战争时期。战争是一种集体行为，为了取得胜利，需要有严明的纪律，需要制定严格的法律来约束每一个成员的行为。因此，制作刑罚或者刑法来规范战争行为成为形势所需。《汉书·胡建传》关于尧舜时有“皋陶作刑”的明确记载就充分证实了这一事实。

其次，上古时代的司法官名称也带有“兵刑同一”和“刑始于兵”的痕迹。上古的士，既是司法长官，又是军事长官。据《尚书·舜典》的记载，舜对皋陶说：“皋陶，蛮夷猾夏，寇贼奸宄，汝作士，五刑有服。”未加入华夏联盟的苗蛮族和东夷族侵乱华夏，这本是氏族间的战争，应该采取军事行动，而舜却命皋陶作士，运用五刑，讨伐外族，并惩罚内部犯罪。在这里，军事长官与司法长官合二为一，由皋陶担任，既反映了上古时代的兵刑同一，又反映了刑始于兵的事实。

总之，通过皋陶的故事，我们可以相信，中国法起源于上古时代。



姜诗之妻的委屈

——西周礼制中的“七出”与“三不去”

妇人七出：不顺父母，为其逆德也；无子，为其绝世也；淫，为其乱族也；妒，为其乱家也；有恶疾，为其不可共粢盛也；口多言，为其离亲也；窃盗，为其反义也……妇有三不去，有所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后富，不去。

——《大戴礼记·本命》

东汉时有个叫姜诗的人，他的妻子非常贤惠，料理家务井井有条，伺候婆婆也非常细心周到。婆婆喜欢喝长江的水，姜诗的妻子就不辞辛苦地每天走六七里路到江边挑水。有一次，她在路上遇到大风，没能及时赶回。婆婆口渴，便向姜诗抱怨。姜诗一怒之下，竟将其妻休弃。

我们不由得为姜诗之妻抱不平，这么好的妻子怎么会被休弃？更让我们大惑不解的是，姜诗怎么能够说休妻就休妻，而其妻又为什么只能被动地接受，一点儿办法都没有？

关于休妻，姜诗完全可以在当时的法律中找到一个堂而皇之的理由：不顺父母。“不顺父母”是法定的七种可以休妻的情形之一，这七种情形只要符合其中任何一项，男方即可以不经任何程序，一封休书就将妻子逐出家门。

七种关于休妻的条件滥觞于周代的礼制。西周初年，成王年幼，由其叔父周公姬旦辅政。周公在平定周初的叛乱以后，为了维护周王室的统治，稳定社会秩序，以“亲亲”（亲近应该亲近的人，指按血缘关系确定亲疏长幼）、“尊尊”（尊重应该尊重的人，指按等级关系确定政治上的贵贱高低）为指导思想，对夏商以来所推行的维护奴隶主阶级利益的各种行为规范，特别是其中的礼仪制度进行加工改造、充实更新，制定了一整套

完备而严谨的典章制度和礼节仪式，史称“周公制礼”。“礼”是奴隶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法的三个基本特征：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和强制性。“礼”与当时的“刑”互为表里，起着维护宗法等级秩序的作用。

在周公所制定的礼中，关于婚姻关系的解除有如下的规定：“不顺父母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这就是所谓的“七出”，或称“七去”、“七弃”。此制度对后世影响极为深远，在中国历史上延续了2000多年。以后历朝的法律都规定有“七出”，除了在前后顺序和用语上略有差异外，基本内容都是一致的，没有超出周礼所规定的范围。

“七出”制度是宗法制度下夫权的典型反映。从其名称来看，本来是离婚，却要叫做“出”、“去”、“弃”，字面上就充溢着浓厚的夫权气息。离婚的主动权把持在丈夫或夫家之手，妇女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没有离婚的自由。

从具体内容来看，“七出”的规定也是专横霸道的，表现出对妇女野蛮的钳制和压迫：

1. 不顺父母。按古代的礼，媳妇要孝敬和绝对服从公婆，这是“内和理”的前提，也是“家长久”的保障。其实，“顺”不“顺”父母，更多是主观感受，最终得父母说了算。不顺，从另一个角度也可以理解为父母看不顺眼，所以丈夫休妻有时完全是依据父母的好恶，而非出于本意。姜诗的妻子被休弃，就主要是因为婆婆的原因。

2. 无子。古代婚姻的一个主要目的便是“下以继后世”。因此，为家族生儿育女、传宗接代乃是妻子最重要的任务。但是，无子的原因无非是双方或

在夫权至上的古代中国，男子拥有一妻一妾是很常见的事。图中描绘的妻妾和睦共处的场景实际上是很少见的，这也是对夫权制的一种虚假的美化。



一方有生理疾病，将无子的责任完全归咎于女性，不仅荒谬，而且愚昧。

3. 淫。按照礼制，丈夫可以纳妾，而妇女则必须保持贞操。妻子有不贞行为即被视为乱族，会破坏夫家血统的纯正，所以淫被列为休妻的一大理由。这一点很容易被滥用。丈夫有时只是怀疑妻子有淫乱的行为，但没有证据，往往也将妻子休弃。

4. 妒。这里的妒不是指一般的嫉妒，而是与丈夫纳妾蓄婢相联系，主要针对那些对丈夫多置妾室不满、在言语和行为上敢于表现的正妻。嫉妒被认为是违背了妇女的柔顺之德、贤惠之道，将“妒”列为“七出”的理由之一，目的是为了维护夫权制家庭丈夫多妻、家族多子的利益。妻子反对丈夫纳妾蓄婢完全是正当合理的，但在以男性为主导的古代社会竟成了被驱逐出夫家的理由。

5. 有恶疾。关于恶疾，一般认为包括两类疾病：一是不治之症，二是痼病，即麻风病。妻子身染重病就要被丈夫休弃，这是何等不人道。相反，礼却要求妻子“从一而终”，“嫁鸡随鸡，嫁狗随狗”，无论发生什么情况都不能离弃丈夫，古代社会男女的不平等可见一斑。

6. 口多言。按照礼制的要求，妇女应当温柔娴静，不苟言笑。妻子如果多言多语，就容易惹是生非，离间家庭关系，影响和睦，难逃被休

民国时期的婚书

